

► 通过的文本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

关于缅甸恢复民主和尊重基本权利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19 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召开了其第 109 届会议，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对缅甸尊重基本权利、民主和法治的长期承诺，

表示深为关切自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缅甸发生军事政变推翻文职政府、宣布紧急状态及其他事态发展，包括对和平行使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工会会员和其他人员的任意逮捕、拘留、恐吓、威胁和暴力行为以及对工厂和其他工作场所的破坏，

痛惜迄今已有 800 多人死亡，其中包括正在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利、抗议军事政变的工会会员，

严重关切警察和军队突击搜查工会办公室和住宅，骚扰和威胁工会会员及其家人，将工会领导人拘留并列入通缉名单，以报复他们参加罢工与和平示威，要求恢复民主秩序和文官治理，继续向民主转型，并停止侵犯人权，包括劳工权利，

认识到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发生军事政变后，雇主提供体面劳动的能力及其企业的可持续性面临严重风险，

忆及和平集会自由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对行使结社自由至关重要，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在法律和实践中充分实施其自愿批准的公约，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军方使用强迫劳动，包括在持续冲突地区和针对少数民族，如罗兴亚人，使用强迫劳动，特别是在全国各地冲突增加的情况下，

还注意到该国各地特别是边境地区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缺乏人道主义准入对有效行使劳工权利和普遍人权构成威胁，

表示深为关切属于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人员，包括罗兴亚人，面临更大的被迫流离失所风险以及缺乏获得就业和生计的机会，

表示全力支持那些参与要求恢复民主的和平抗议和行动的工人、工会和普通民众，包括工商界，

1. 呼吁缅甸：

- (a) 恢复缅甸的民主秩序和文官治理，并且——一旦民选政府得到恢复——立即修正《公职人员法》、《劳动争议处理法》和《劳工组织法》，以符合缅甸所批准的《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 (b) 停止军方对工人、雇主及其各自组织和普通民众的所有攻击、威胁和恐吓，包括与他们和平参与抗议活动有关的攻击、威胁和恐吓，以及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如罗兴亚人的攻击、威胁和恐吓，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撤销对其所作的任何指控；
- (c) 停止侵犯人权，确保恢复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 (d) 尊重第 87 号公约，并确保工人和雇主能够在自由和安全的氛围中行使其结社自由权利，免遭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
- (e) 废除在文职政府被推翻之后所颁布的限制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任何措施或命令，或所施加的任何此类额外措施，以及限制工人、雇主及其各自组织自由地、不受恐吓或伤害威胁地开展其活动的措施；
- (f) 确保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以支持所有的有需要的人。

2. 建议成员国支持缅甸恢复民主，包括通过联合国、其他多边机构、区域集团和对话以及双边接触(凡适宜时)，同时承认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在推动缅甸迅速恢复民主秩序和文官治理以及继续向民主转型方面的重要作用。

3. 要求理事会就本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的决定的落实情况采取后续行动，以便进行任何可能的进一步审议，包括与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有关的审议。